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

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在网下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份”)、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和评估市场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截至2014年1月15日(T-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0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2012年12月31日除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扣除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平均值高于前次。新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向,仔细研究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充分评估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2,858,296股,其中新股发行6,433,181股,老股转让16,425,115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共15,53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元/股,发行新股6,433,181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1,529,982元,扣除发行费用约9,000.7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29,282元。按照老股转让价格6.425,115股、22元/股的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141,322,530元,老股转让承担的承销费用约为11,308.2922万元,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130,044,327.60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将不会将老股转让所得资金。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如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下业务,将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东方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新股已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168万股额度,本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68万股。

2.本次发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报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价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网上按市价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下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东方通股票代码为30037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15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为667家,其中一家为无效申购报价,去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667家,申购总数量为334,880万股,整体申购价格为372.09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申购的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22.01元/股以上的申购报价作为最高限价并予以剔除,对申购的申购量为27,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21.69%。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限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网上发行申购价格、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13年度(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30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限价部分后,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的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家,有效申购数量和为34,3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价格为8.83元/股。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2,858,296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6,433,181股,老股转让数量为6,425,115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715,296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3,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9%,老股转让数量为4,700股,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人将不会将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8.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629,982元,老股转让获得的资金金额为141,322,530元,募集资金的预计发行利率情况已于2014年1月15日(T-7日)刊登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章节。

9.本次发行的网上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网下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申购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0.回拨机制

2014年1月20日(T日)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在网下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超额的情况下,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由主承销商余额配售。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超额超过50%,低于100%(含),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为确保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60%的整数倍,预计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143,246股,网上发行数量为7,715,000股,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超额100%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为保持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60%的整数倍,预计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2,571,796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0,286,500股。

(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小于等于50%的,不启动回拨机制。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1月22日(T+2日)公布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1.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剔除最高限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有效报价对象的数量为20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的结果及推介情况”,有效报价对象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按上述名单里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的自营账户以及QFII账户)必须在2014年1月20日(T日)15:00之前,向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或www.cninfo.com.cn网站《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和网下发行申购资格承诺书》的扫描件(具体格式详见附件2),盖章原件必须于2014年1月21日(T+1)15:00之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华强北路10112号国信证券大厦市场部(邮编518001)。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上述材料提供申购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回拨的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T日)1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是境内,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下发行资金账户开户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开户指南及国信证券“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申购款划转”页中“申购的账户”章节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资金的账户及有效号码,本次网下申购款划转至的账户名称为:“B001990960WXPX300379”。

网下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T日)18:30—15:00(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资金到账时间。

(4)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在网下发行最终划付时间点足额缴付用于新股申购。如有效报价对象对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予以授权管理,则其银行账户划付资金不在同一系统内划付,不得履行发行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由有效报价对象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则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账户。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有效报价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信息准确无误。

(5)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报价信息,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无法提供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款资金的收款账户。

(6)2014年1月20日(T日)17:30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其共用银行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网下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申购资金到账确认,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主承销商将按照上述情况,并将违约情况及时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8)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剔除最高限价部分数量7,715,296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告的优先顺序进行配售。2014年1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缴纳的款项无流转到回拨机制确定安排。

12.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T日),周一至周五,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含当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4年1月16日(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申购投资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时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时,投资者应具备合格创业板A股投资者身份(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照2014年1月16日(T-2日)证券账户中持有市值计算范围的价格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15,000股。

(3)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若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市值超过15,000元,超过1,000股的部分,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予以无效。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新股已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168万股额度,本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68万股。

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在网下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份”)、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和评估市场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截至2014年1月15日(T-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0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2012年12月31日除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扣除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平均值高于前次。新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向,仔细研究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充分评估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2,858,296股,其中新股发行6,433,181股,老股转让16,425,115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共15,53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元/股,发行新股6,433,181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1,529,982元,扣除发行费用约9,000.7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29,282元。按照老股转让价格6.425,115股、22元/股的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141,322,530元,老股转让承担的承销费用约为11,308.2922万元,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130,044,327.60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将不会将老股转让所得资金。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如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下业务,将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东方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新股已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168万股额度,本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68万股。

2.本次发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报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价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网上按市价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下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东方通股票代码为30037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15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为667家,其中一家为无效申购报价,去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667家,申购总数量为334,880万股,整体申购价格为372.09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申购的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22.01元/股以上的申购报价作为最高限价并予以剔除,对申购的申购量为27,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21.69%。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限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网上发行申购价格、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13年度(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30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限价部分后,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的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家,有效申购数量和为34,3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价格为8.83元/股。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2,858,296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6,433,181股,老股转让数量为6,425,115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715,296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3,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9%,老股转让数量为4,700股,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人将不会将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8.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629,982元,老股转让获得的资金金额为141,322,530元,募集资金的预计发行利率情况已于2014年1月15日(T-7日)刊登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章节。

9.本次发行的网上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网下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申购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0.回拨机制

2014年1月20日(T日)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在网下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超额的情况下,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由主承销商余额配售。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超额超过50%,低于100%(含),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为保持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60%的整数倍,预计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143,246股,网上发行数量为7,715,000股,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超额100%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为保持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60%的整数倍,预计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2,571,796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0,286,500股。

(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小于等于50%的,不启动回拨机制。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1月22日(T+2日)公布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1.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剔除最高限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有效报价对象的数量为20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的结果及推介情况”,有效报价对象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按上述名单里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的自营账户以及QFII账户)必须在2014年1月20日(T日)15:00之前,向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或www.cninfo.com.cn网站《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和网下发行申购资格承诺书》的扫描件(具体格式详见附件2),盖章原件必须于2014年1月21日(T+1)15:00之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华强北路10112号国信证券大厦市场部(邮编518001)。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上述材料提供申购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回拨的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T日)1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是境内,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下发行资金账户开户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开户指南及国信证券“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申购款划转”页中“申购的账户”章节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资金的账户及有效号码,本次网下申购款划转至的账户名称为:“B001990960WXPX300379”。

网下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T日)18:30—15:00(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资金到账时间。

(4)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在网下发行最终划付时间点足额缴付用于新股申购。如有效报价对象对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予以授权管理,则其银行账户划付资金不在同一系统内划付,不得履行发行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由有效报价对象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则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账户。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有效报价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信息准确无误。

(5)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报价信息,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无法提供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款资金的收款账户。

(6)2014年1月20日(T日)17:30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其共用银行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网下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申购资金到账确认,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主承销商将按照上述情况,并将违约情况及时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8)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剔除最高限价部分数量7,715,296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告的优先顺序进行配售。2014年1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缴纳的款项无流转到回拨机制确定安排。

12.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T日),周一至周五,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含当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4年1月16日(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申购投资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时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时,投资者应具备合格创业板A股投资者身份(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照2014年1月16日(T-2日)证券账户中持有市值计算范围的价格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15,000股。

(3)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若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市值超过15,000元,超过1,000股的部分,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予以无效。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新股已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168万股额度,本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68万股。

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在网下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份”)、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和评估市场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截至2014年1月15日(T-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0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2012年12月31日除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扣除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平均值高于前次。新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向,仔细研究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充分评估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2,858,296股,其中新股发行6,433,181股,老股转让16,425,115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共15,53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元/股,发行新股6,433,181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1,529,982元,扣除发行费用约9,000.7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29,282元。按照老股转让价格6.425,115股、22元/股的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141,322,530元,老股转让承担的承销费用约为11,308.2922万元,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130,044,327.60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将不会将老股转让所得资金。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如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下业务,将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东方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新股已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168万股额度,本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68万股。

2.本次发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报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价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网上按市价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下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东方通股票代码为30037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15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为667家,其中一家为无效申购报价,去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初步询价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667家,申购总数量为334,880万股,整体申购价格为372.09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申购的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22.01元/股以上的申购报价作为最高限价并予以剔除,对申购的申购量为27,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21.69%。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限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网上发行申购价格、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13年度(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30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限价部分后,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的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家,有效申购数量和为34,3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价格为8.83元/股。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2,858,296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6,433,181股,老股转让数量为6,425,115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715,296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3,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9%,老股转让数量为4,700股,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发行人将不会将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8.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629,982元,老股转让获得的资金金额为141,322,530元,募集资金的预计发行利率情况已于2014年1月15日(T-7日)刊登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章节。

9.本次发行的网上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网下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申购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0.回拨机制

2014年1月20日(T日)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在网下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超额的情况下,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由主承销商余额配售。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超额超过50%,低于100%(含),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为保持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60%的整数倍,预计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143,246股,网上发行数量为7,715,000股,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超额100%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为保持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60%的整数倍,预计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2,571,796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0,286,500股。

(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小于等于50%的,不启动回拨机制。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1月22日(T+2日)公布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1.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剔除最高限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有效报价对象的数量为20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的结果及推介情况”,有效报价对象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按上述名单里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的自营账户以及QFII账户)必须在2014年1月20日(T日)15:00之前,向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或www.cninfo.com.cn网站《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和网下发行申购资格承诺书》的扫描件(具体格式详见附件2),盖章原件必须于2014年1月21日(T+1)15:00之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华强北路10112号国信证券大厦市场部(邮编518001)。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上述材料提供申购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回拨的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T日)1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是境内,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下发行资金账户开户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开户指南及国信证券“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申购款划转”页中“申购的账户”章节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资金的账户及有效号码,本次网下申购款划转至的账户名称为:“B001990960WXPX300379”。

网下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T日)18:30—15:00(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资金到账时间。

(4)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在网下发行最终划付时间点足额缴付用于新股申购。如有效报价对象对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予以授权管理,则其银行账户划付资金不在同一系统内划付,不得履行发行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由有效报价对象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则资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账户。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